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30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和市级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8〕66 号）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9 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84.36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2284.25 万元；市级 2600.11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，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第

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应科目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10001。

二、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请你区参照 2019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 2019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民政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湖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民政厅	
总体目标	<p>目标 1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；</p> <p>目标 2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；</p> <p>目标 3：临时救助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；</p> <p>目标 4：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，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坐好回归稳固工作；</p> <p>目标 5：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，维护其身心健康，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，并坐好源头预防工作；</p> <p>目标 6：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，促进其成长，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，更好地融入社会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覆盖面	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
		质量指标	救助标准	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
			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（市、区）数目	0
			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	≥40%
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（市、区）比例	≥92%
			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资金	100%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	≤5 分钟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稳步提升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政策知晓率	≥80%	
		工作满意度	≥85%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7日印发

共印50份